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年9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奥浦迈”）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奥浦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9 月 2 日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

务所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立信会计师对标的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 年度至 2025 年 6 月）》（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98 号）（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等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现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本《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

1.1 交易方案调整

2025年9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将配套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36,204.99万元，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税费调整为34,726.36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总额调整为1,478.63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除上述调整的内容外，本次交易方案仍按上市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中的方案内容执行。

1.2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要求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涉及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的变化，亦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所规定的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

2.1 上市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浦迈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浦迈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奥浦迈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 交易对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2.2.1 谷笙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谷笙投资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谷笙投资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1.6784	3.88
2	章荷云	有限合伙人	503.8647	37.86
3	王国安	有限合伙人	775.1765	58.25
合计			1,330.7197	100.00

2.2.2 嘉兴元徕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元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盈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苏州浚迈思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发生合伙人出资结构的变化，嘉兴元徕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浚迈思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48
2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4.55
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9.70
4	罗晓炜	有限合伙人	2,750.00	6.67
5	朱国良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27
6	郝昌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85
7	杨从登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8	罗跃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9	俞庆祥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10	张敏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11	蔡秀珍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15
12	李迎春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13	徐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14	呼和浩特华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15	黄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16	李一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17	邵军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8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12
19	丁毅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20	庄建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21	史晓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22	是蓉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合计			41,25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各自然人交易对方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市公司及各机构交易对方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属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的事项范围内，且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方未就本次交

易新签署协议。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5.1 澎立生物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澎立生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澎立生物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5.2 标的资产的质押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澎立生物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5.3 澎立生物的对外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吉立辉的法定代表人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其中上海吉辉的出资额由 98 万元变更为 30 万元，持有的股权比例由 49%变更为 15%。变更后重庆吉立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吉立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CH3YY859
登记机关	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群花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富源大道 50 号、52 号（自主承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群花持有 60.00%股权，吴怡旻持有 15.50%股权，上海吉辉持有 15.00%股权，董文程持有 9.50%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澎立生物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5.4 租赁土地及房产

5.4.1 境内承租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澎立生物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10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澎立生物	上海克仑 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上海克仑生 物工程有 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伽利略路 388 弄 7 号楼	3,862.19	2020.02.16- 2029.02.15
2	澎立生物	上海意湃 实业有限 公司	上海斯尔丽 服饰有限 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奉 金路 166 号-1 第 4 幢房屋办公区 的 2 楼和 3 楼及 厂房 2 楼	1,925	2021.11.16- 2030.03.31
3	澎立检测	上海意湃 实业有限 公司	上海斯尔丽 服饰有限 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奉 金路 166 号-1 第 4 幢房屋办公区 的第 1 楼和第 4 楼及厂房 3 楼	1,925	2021.11.15- 2030.03.31
4	澎立检测	上海意湃 实业有限 公司	上海斯尔丽 服饰有限 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奉 金路 166 号-1 第 4 幢房屋厂房 1 楼	1,350	2021.11.15- 2030.03.31
5	上海吉辉	上海聚彩 源实业有 限公司	上海聚彩源 实业有限 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南 乐路 1222 号 8 幢	5,102.5	2022.09.01- 2027.12.31
6	上海吉辉	上海聚彩 源实业有 限公司	上海聚彩源 实业有限 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南 乐路 1222 号 5 幢（B1 车间区 块）	405	2023.08.25- 2027.08.31
7	澎立生技	上海金桥 出口加工 区开发股 份有限公 司	上海金桥出 口加工区 开发股份 有限公 司	上海市金桥出口 加工区南区关内 T3 号地块（上海 市浦东新区金桥 出口加工区龙桂 路 121 号）第 1 幢整幢（T3-1）	11,764.39	2021.12.25- 2031.12.24
8	澎立生技	上海金桥 出口加工 区开发股	上海金桥出 口加工区 开发股份有	上海市金桥出口 加工区 T3 号地 块第 2 幢通用厂	5,708.33	2022.10.01- 2027.09.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份有限公司	公司	房（T3-2）东侧 半区		
9	澎润桂立	珠海大横 琴发展有 限公司	珠海大横琴 发展有限公 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 环岛北路 2515 号 2 单元 5 层 505-2-6	6.26	2025.05.19- 2026.05.18
10	湖州澎熠	湖州市湖 州南太湖 新区生物 医学创新 中心	浙江湖州环 太湖集团有 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南 太湖新区瑶池路 58 号生物园区标 准厂房 2 号楼	3,788	2025.02.13- 2028.12.31

（1）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抵押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澎立生物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第2、3、4、5项租赁物业在初始租赁时已存在抵押情形。如抵押权人对租赁房产行使抵押权，澎立生物及其境内子公司对该等房产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澎立生物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的，澎立生物及其境内子公司可请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此外，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上述租赁物业设立抵押权的原因均系租赁物业产权人为了向银行申请贷款而根据合理商业惯例将自有物业作为担保，该等租赁物业产权人具备偿还银行贷款的能力，不存在被贷款银行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2）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澎立生技、澎润桂立、湖州澎熠租赁的境内房产均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协议无效。综上，澎立生技、澎润桂立、湖州澎熠租赁的境内房产均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4.2 境外承租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内，澎立生物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5.5 知识产权

5.5.1 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澎立生物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1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动物自动喂养装置	2024217110012	2024-07-18	2025-05-30	原始取得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澎立生物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境内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并未设置担保权益，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5.5.2 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澎立生物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澎立生物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5.5.3 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澎立生物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 12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澎立生物	基于LC-MS检出数据的自动匹配输出软件	2025SR0796526	原始取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V1.0		得
2	澎立生物	体外细胞杀伤性活性检测软件V1.0	2025SR0796283	原始取得
3	澎立生物	小鼠运动行为辅助分析系统V1.0	2025SR0796551	原始取得
4	澎立生物	基于啮齿类动物组织的免疫细胞分型分析平台V1.0	2025SR0785694	原始取得
5	澎立生物	基于MSD的生物标志物检测分析软件V1.0	2025SR0785707	原始取得
6	澎立生物	多组分血栓弹力图仪管理软件V1.0	2025SR0772511	原始取得
7	澎立生物	小鼠肺炎病理切片半定量分析软件V1.0	2025SR0769564	原始取得
8	澎立生物	实验动物精细注射AAV实时监测软件V1.0	2025SR0772659	原始取得
9	澎立生物	基于小动物超声系统的的心脏收缩功能参数分析软件V1.0	2025SR0769545	原始取得
10	澎立生物	人源化小鼠移植成瘤率及抑制率检测分析软件V1.0	2025SR0769535	原始取得
11	澎立生物	小鼠肿瘤模型荧光图像智能分析软件V1.0	2025SR0771731	原始取得
12	澎立生物	多组分血栓弹力图仪管理软件V1.0	2025SR0772511	原始取得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澎立生物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5.5.4 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澎立生物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已在中国境内完成 ICP 备案的网站域名未发生变化。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澎立生物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中国境内已备案网站域名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

未设置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5.6 澎立生物的业务

5.6.1 澎立生物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澎立生物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在境内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设施地址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SYXK (沪) 2024-0016	澎立生物	地址一：上海市浦东新区伽利略路 388 弄 7 号楼 2 层、3 层； 地址二：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 166 号-1 第 4 幢 3 层	地址一：SPF 级小鼠、大鼠、地鼠、豚鼠，普通级豚鼠、地鼠、兔、犬、猪、猴； 地址二：普通级猴	2024.06.07-2029.06.06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	SYXK (沪) 2024-0031	澎立检测	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 166 号-1 第 4 幢 1 层、5 层	普通级：兔、犬、猪	2024.10.09-2029.10.08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	SYXK (沪) 2023-0011	澎立生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桂路 121 号 T3-1 一层、二层 A 区（负压屏障环境）	SPF 级：小鼠、大鼠、地鼠、豚鼠；普通级：豚鼠、兔、犬、猴	2023.08.21-2028.03.2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设施地址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SCXK (沪) 2022-0009	上海吉辉	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 1222 号 8 幢 1 层、2 层	SPF 级：小鼠、大鼠	2023.08.21-2027.10.18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ABSL-2）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生物安全防护等级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浦字第 0220230116 号	澎立生技	ABSL-2	2023.08.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浦字第 0220240097 号	澎立生技	BSL-2	2024.06.29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生物安全防护等级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3	浦字第 022023101 号	澎立生技	BSL-2	2023.08.03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	SYS330502430115	湖州澎熠	ABSL-2	2021.02.22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SYS330502430116	湖州澎熠	ABSL-2	2021.02.22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	SYS330502430117	湖州澎熠	ABSL-2	2023.10.19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地址	驯养繁殖性质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沪林许(2010)驯繁(2)号	澎立生物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伽利略路388弄7号楼; 奉贤区奉金路166号-1第4幢3层	科研	2010.04.01	上海市林业局
2	浦绿容许[2023]299号	澎立生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桂路121号T3-1	科研	2023.05.04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5)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序号	证书持有人	名称	经营类别	发证机关/所在地海关	发证日期/证明出具日
1	澎立生物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浦东海关	2015.06.15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浦东海关	2022.10.11
2	澎立生技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海金桥综合保税区	2022.10.09

(6) 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编号	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澎立检测	沪环辐证[62670]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23.01.03-2028.01.02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	澎立生技	沪环辐证[60774]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2024.09.24-2028.06.07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7) AAALAC 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持有人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	------	-----	------	------

1	AAALAC	澎立生物	2009.10.26	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
---	--------	------	------------	----------------

(8) CNAS 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持有人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实验动物机构认可证书	澎立检测	2021.01.11-2026.01.1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2	实验动物机构认可证书	上海吉辉	2024.08.22-2029.08.2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许可证编号	持有人	经营范围	发证机构
1	(沪松) 动防合字第 20220002 号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饲养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1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序号	许可证编号	持有人	有效期限	发证机构
1	220015344660	湖州澎熠	2025.04.11-2028.09.18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备案号	备案企业	备案日期	备案部门
1	沪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1032 号	澎立检测	2021.11.25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6.2 澎立生物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及《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特定期间内，澎立生物在境外拥有 4 家下属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5.7 澎立生物的主要负债、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7.1 主要负债、对外担保

根据《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不存在或有负债。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已提款尚未归还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年)	借款期限
1	PLSW202412	澎立生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1,000.00	2.30%	2024.12.27-2025.12.26
2	银沪信e融字/第731171005号202500068664	澎立生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0	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60.00基点	2025.04.15-2026.03.07
3	银沪信e融字/第731171005号202500059296	澎立生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	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60.00基点	2025.03.31-2026.03.07
4	银沪信e融字/第731171005号202500059533	澎立生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50	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60.00基点	2025.03.31-2026.03.07
5	银沪信e融字/第731171005号202500073106	澎立生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0	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60.00基点	2025.04.22-2026.03.07
6	银沪信e融字/第731171005号202500082079	澎立生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0	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60.00基点	2025.05.06-2026.03.07
7	362506030264229613-1	上海凯泽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6	0.00%	2025年5月起60个月

根据《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5.7.2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澎立生物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5.7.3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澎立生物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浦迈就本次交易新增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 2025年6月6日，奥浦迈披露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 2025年6月21日，奥浦迈就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于2025年6月18日下发的《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265号）发布《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公告。

3. 2025年6月23日，奥浦迈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6月24日发布《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4. 2025年6月27日，奥浦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0号），并于2025年6月28日发布《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5. 2025年7月10日，奥浦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因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2025年8月9日，奥浦迈发布《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6. 2025年9月2日，奥浦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

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发布《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同日，奥浦迈就审核问询函回复发布《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浦迈已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奥浦迈尚需按照适用的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7.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变化，如《法律意见书》中所述，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指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50%；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50%，且均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7.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肖志华和 HE YUNFEN（贺芸芬）夫妇，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7.3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奥浦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交易框架协议》《交易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奥浦迈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7.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7.4.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1. 根据《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澎立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研发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澎立生物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澎立生物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澎立生物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澎立生物 100%股份，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报告期内，澎立生物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澎立生物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未超过 8 亿元，因此，本次交易不会触发反垄断相关中国法律项下有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义务。

5. 根据《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细胞培养基产品研发生产和生物药委托开发生产服务（CDMO），标的公司主

要从事生物医药研发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所列的领域。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中存在一名境外主体，即 PL HK。PL HK 参与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10.10 本次交易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6.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澎立生物 100%股份，澎立生物为中国境内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直接对境外投资，澎立生物的境外投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 5.4.2 条所述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7.4.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11,354.8754 万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不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7.4.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框架协议》及《交易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定价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7.4.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澎立生物 100%股份。根据澎立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

标的公司历次融资交易文件及相关终止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澎立生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澎立生物股份，交易对方持有的澎立生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执行该等股份之情形，也不存在根据各自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且《交易框架协议》及《交易协议》生效后，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澎立生物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澎立生物享有或承担。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7.4.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澎立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研发临床前 CRO 服务，在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评价等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业务增长潜力。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和客户协同、海外战略布局协同、运营管理体系协同等方面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从而更好地助力上市公司提升资产质量，优化业务结构，上市公司将更好地全链条跟随客户、跟随分子，“产品+服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将进一步完善，从而提升一站式生物医药研发服务的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 年度至 2025 年 6 月）》（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99 号）（以下简称“《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上市公司	备考报表
资产总额	230,183.21	401,250.79
负债总额	18,952.58	113,30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1,405.60	287,506.43
营业收入	17,774.81	36,474.33
营业利润	4,893.85	7,016.56
利润总额	4,885.13	6,996.30
净利润	3,726.38	5,720.39

根据上表所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均有较大提升。

因此，结合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的理解，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7.4.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其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因而，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7.4.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奥浦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奥浦迈公开披露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本次交易前，奥浦迈已按照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7.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7.5.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立信会计师已对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7.5.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及《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以及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境内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相关政府机构的门户网站等有关部门的网站，上市公司及其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7.6.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澎立生物 100%的股份，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均围绕服务创新类生物医药企业开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业务和客户协同、海外战略布局协同、运营管

理体系协同等方面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4.5 条所述，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将得到扩大，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有效增强。综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作出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法律意见书》第 8.4 条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该等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20250630 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法律意见书》第 8.3 条所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4.4 条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澎立生物 100%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在各方遵守相关法律程序、《交易框架协议》《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成就并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交易对方依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资产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6.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4.5 条所述，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把创新药研究开发与工艺生产良好结合，形成业务和客户协同、海外战略布局协同、运营管理体系协同等显著协同效应。

7.6.3 根据《交易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分期发行股份支付部分交易对手的购买资产对价，《重组报告书（草案）》已披露上市公司就后期股份不能发行的履约保障措施作出安排。

7.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定价安排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定价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7.8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未发生变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7.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7.9.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而言：

1.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况，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承

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承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2023年7月2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普 2230401057 号），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工程”）因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并根据奥浦迈工程的实际情况，罚款 11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经核查，奥浦迈工程已就前述行政处罚缴纳罚款，同时处罚金额属于罚则的较低幅度内，且相关处罚依据中未列明奥浦迈工程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奥浦迈工程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及

《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上市公司的确认，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7.9.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并非用于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其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因此，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收购标的公司，包括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研发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因此，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科技创新战略，属于科技创新企业，具备科创属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

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的行业分类，符合科创板定位。上市公司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标的公司属于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7.9.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及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以及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

理办法》等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未发生变化，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执业资格。

九、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适用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 奥浦迈和交易对方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或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季 诺

经办律师：

陈 婕

武 成

朱丽颖

2025 年 9 月 24 日